

◆ 第三只眼

高校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影响校园安全和社会稳定 反诈治理需宽严适配与制度协同

□ 杨理 向晓蜜

近年来,大学生被电信诈骗案件持续高发,“90后”“00后”学生占受骗群体的68%,已成为电信诈骗的重点侵害对象。此类案件不仅造成学生财产损失,更可能引发心理创伤等连锁反应,影响校园安全与社会稳定。如何以高校为治理主阵地,平衡打击治理与教育保护的双重目标,既通过有效规制遏制诈骗高发态势,又立足学生群体心理特征、行为习惯强化源头防范,实现严打震慑与精准教育并重、制度约束与文化浸润并举,是当前高校安全治理与法治建设的重要课题。一方面需在案的维度动态施策,结合诈骗手段更新趋势、高发时段特点精准发力;另一方面需在人的维度分类施策,针对不同风险感知类型的大学生构建差异化治理体系,让治理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逻辑

对立统一,筑牢治理根基。宽与严是高校电信诈骗治理的一体两面,共同构成完整的防控体系。无严则宽失底线,若高校防控缺位、执法部门对诈骗行为打击不力、追责不严,将变相纵容不法分子将高校作为犯罪目标场所,损害法律权威与治理效能。无则严失温度,若仅依赖强制处罚与单向灌输式教育,忽视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心理特征复杂等现实情况,难以从根本上提升风险感知能力,甚至可能引发抵触情绪。严为宽划定边界,宽为严注入柔性,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相互制约,避免治理失衡。宽对严的制约,体现为防止过度规制与简单化治理。高校安全教育若仅强调禁止性规定、惩罚性后果,缺乏人文关怀与实操指导,容易导致学生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难以真正内化安全意识。严对宽的制约,体现为防止无原则纵容与防范缺位。若因大学生是特殊群体而放松风险警示与行为规范,将使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无法应对诈骗手段不断翻新的现实挑战,最终损害学生根本利益。

动态平衡,适配治理需求。宽与严的尺度并非一成不变,需根据诈骗态势、学生认知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面对刷单返现、冒充客服等传统高发诈骗类型,应坚持严警示加强约束。针对杀猪盘、游戏账号交易诈骗等新型手段,应侧重宽科普与快响应。对自我效能感过强、易轻信熟人的学生群体,需强化精准提醒和案例警示。对已受骗学生,则应秉持教育挽救与权益保障原则,避免二次伤害。

准确作出宽与严的治理判断

宽之适配,侧重教育引导与风险预防。对于尚未受骗但存在风险倾向的大学生,高校应采用柔性化、浸润式治理方式。针对得寸进尺效应型学生的兼职创收需求、光环效应型学生的轻信心理,通过安全文化培育、经验迁移分享等非正式制度手段,将风险防范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例如,高校可组织受骗学生开展朋辈

分享会,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结合消费观念引导,帮助学生树立理性消费观,从源头减少刷单兼职等诈骗诱因。同时,建立由辅导员牵头的一对一风险提醒机制,对网购频繁、热衷兼职的学生群体进行精准科普,避免大水漫灌式教育。

严之适度,强化制度约束与打击震慑。对于诈骗行为实施者,坚持依法从严追责,尤其对专门针对大学生群体的诈骗团伙、多次作案的不法分子,应加大打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在高校内部治理中,高校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将反诈教育纳入必修课,明确考核标准,通过制度约束与案例警示进行双重强化,对忽视安全提醒、违规操作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与行为规范。针对自我效能型学生认为自己不会受骗的认知偏差,通过模拟诈骗场景、反诈技能实操等方式,打破其认知误区,强化规则意识。

宽严相济,聚焦精准治理与权益保障。对于已受骗的大学生,秉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一方面,高校应建立受骗学生帮扶机制,协调公安部门全力追赃挽损,联合心理教师提供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困境;另一方面,将受骗经历转化为教育资源,引导学生参与反诈宣传,实现一人受骗、全员受益的经验迁移。对因受骗引发的轻微违规行为,以批评教育、责令整改为主,避免过度惩戒影响学生成长。同时,对诈骗案件中泄露学生个人信息的相关主体,依法从严追责,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构建制度协同与治理闭环

强化正式制度的刚性支撑。高校应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将反诈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教育目标、内容与考核标准,避免重形式轻实效。高校牵头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联合公安机关、网信机构、电商平台等相关部门,动态更新诈骗案例库与防范指南,在新生入学季、网购高峰期等关键时段开展集中宣传。升级技术防控手段,推广反诈应用程序安装与使用,搭建风险预警机制,同时注重引导学生避免过度依赖技术工具,培养自主判断能力。

激活非正式制度的柔性赋能。高校应牵头打造校园安全文化生态,将转账必核实、涉钱必确认、熟人需核验等安全理念内化为师生



共同的自觉行为。搭建经验分享平台,鼓励学生通过宿舍座谈会、校园融媒体等渠道交流防范心得,实现从他人经验向自我认知的转变。强化消费观念与信贷认知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理性消费观,远离校园贷、刷单兼职等高危诈骗陷阱。通过依托辅导员谈心谈话、班级主题活动等常态化形式,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动态,有针对性地化解风险隐患。

推动个案治理与类案防控相结合。建立高校电信诈骗案例分析机制,对每起案件的受骗诱因、诈骗手段开展深度剖析,梳理不同风险感知类型学生的行为差异,形成分类施策指南。从个案处置中排查制度疏漏与治理薄弱环节,例如针对冒充熟人诈骗高发态势,推动校园身份验证机制优化。针对网购诈骗增长趋势,联合电商平台强化学生消费者权益保障举措。将个案治理中形成的有效经验转化为常态化管理制度,推动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校园反诈治理体系。

高校电信诈骗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在宽与严的辩证统一中找到平衡点,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协同发力中提升治理效能。一方面通过严格规制与精准打击筑牢安全防线,另一方面通过人文关怀与教育引导培育安全素养,让治理既具备制度的刚性约束,又蕴含教育的柔性温度,努力实现校园无诈的治理目标,以高校精准治理助力社会反诈法治建设,为大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 理论探讨

涉黑恶案件中涉案财物的认定与处置

在涉黑恶案件办理过程中,涉案财物处置不仅关系到犯罪经济基础的铲除效果,更直接关系到公民财产权的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以及打击效果的深度与可持续性。然而,与相对成熟的定罪量刑程序相比,检察机关对涉案财物处置的证明标准在法律规定和实践做法中均存在短板,使得处置工作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题。

随着扫黑除恶斗争的逐步推进,涉案财物的范围呈现出显著的扩张性特征,这也表明在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时,涉案财物的认定更加强调“打财断血”的彻底性。由此带来的一个问题是,检察机关如果要将扣押的财产予以没收,就要举证证明扣押财物属于涉案财物,而检察机关在此问题上面临两大困境:证明标准缺乏明确规定,对于涉案财物性质的证明应达到何种标准,刑事诉讼法未予明确。实践中,往往惯性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明标准,导致检察机关举证困难,特

别是在行为人拒不说明财产来源时,难以证明系“违法所得”。证明责任分配不合理,目前共识是检察机关应承担证明责任。但在面对高度复杂的财产流转关系时,要求控方对每一笔财产的不法性证明到“排除合理怀疑”程度,实践中难以达到。

笔者认为,采用“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是切实可行的。即只要有高度可能性表明财产来源于违法犯罪或用于支持犯罪活动即可认定其属于涉案财物而应予没收。这符合特别没收的保安处分属性,能有效减轻控方举证负担,也与定罪量刑相关的事实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互不冲突。

除此之外,还可限制性引入刑事推定规则,我国已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确立了推定制度。同理,在涉案财物处理程序中对违法所得与犯罪行为的关联性进行推定,并不会有定罪量刑事实产生影响,不存在强迫被告人自证无罪的风险,且该规则已被立法

所采纳。

因此,借鉴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逻辑和推定规则,对于黑恶组织成员在组织存续期间获取的、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的财产,可推定其为违法犯罪所得。在财产处置方面要落实如下工作:厘清犯罪嫌疑人财产中合法与非法部分,夯实检察机关的监督主导责任,对侦查环节涉案财物查扣的合法性、审判环节处置程序的正当性、执行环节的有效性进行全程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联合自侦部门加大对涉案财物处置中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将发现的贪腐犯罪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探索引入社会监督机制,通过信息公开、听证程序等方式提高涉案财物处置的透明度;畅通利害关系人权益救济渠道,明确赋予利害关系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地位,享有知情、参与、辩论的权利。对涉案财物裁判部分不服的,应允许其独立上诉或申请抗诉。

张凌云

◆ 案例评析

认定坦白的时间节点争议与厘清

案例:

某被告人系抓获归案,到案后,公安机关先后制作了5份供述笔录。在第一次谈话中被告人否认自身犯罪行为,但后续4次谈话均对主要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审查起诉环节及审判环节,被告人始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坦白存在争议。

评析:

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依法构成坦白。法律及司法解释未对坦白的时间节点作出“首次供述即如实”的限制性规定,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后续4次供述及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均稳定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契合坦白制度的立法本意,应认定为坦白。

首先,从法律依据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该条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增设,立法本意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通过鼓励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统一,减少社会对抗、节约司法资源。从文义解释来看,条文仅将坦白主体限定为被动归案的“犯罪嫌疑人”,未对如实供述的时间节点作出“首次即供述”的刚性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第三条第七项进一步明确,“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该规定从司法解释层面印证了“首次供述”并非坦白认定的法定要件,不同诉讼阶段的如实供述均可构成坦白,仅在从宽幅度上有所区分。

从本案具体情节来看,被告人虽首次谈话否认犯罪,但后续在侦查、审查起诉及审判阶段均稳定、完整地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其行为既符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实质要件,又通过稳定供述帮助固定证据、推动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契合坦白制度节约司法资源、引导悔罪向善的立法初衷。

坦白认定的关键在于犯罪嫌疑人是否在公诉前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是否契合坦白制度的立法初衷。本案中被告人后续稳定供述的行为,完全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坦白的规定,依法应予认定。

林红霞 黄舒畅

◆ 司法实践

浅议如何提升 检察机关舆情处置能力

如今,网络已成为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网络舆情呈现出传播快、范围广、敏感度高的鲜明特征。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其办案质效与舆情处置能力直接关乎司法公信力。

检察机关舆情处置当前存在三方面突出问题:监测预警不够精准,部分基层院受限于技术与人力,依赖人工监测,导致舆情发现滞后,难以捕捉舆情苗头。回应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内容模糊等问题,面对群众关注的重大案件时,极易因信息不对称引发舆论猜测。协同联动不够顺畅,内部业务部门与宣传部门衔接不畅,外部检察机关与网信、媒体等部门缺乏常态化协作,难以形成处置合力。

优化检察机关舆情处置工作,笔者在此提出以下建议:

筑牢监测预警防线。引入智能监测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涉检关键词、语义情感进行24小时追踪,重点关注敏感案件办理全程,提前预判舆情风险点。

规范回应处置流程。严格落实“三同步”原则,在通过官方平台发布案件进展等关键信息时,用通俗语言解读法律依据,避免“官腔化”表达激化矛盾。对不实舆情,及时联合网信部门澄清事实。

强化协同治理能力。对内建立“办案部门+宣传部门”联动机制,将舆情意识融入案件办理各环节;对外加强与网信、媒体的协作,搭建新闻发布、检民互动等平台,形成舆情处置合力。同时,加强检察人员舆情培训,通过案例演练提升其研判能力和沟通技巧,确保在舆情处置中既坚守法律底线,又兼顾社会关切。

范曾